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Upstar Holdings Limited 鋑 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9)

主要交易 提供按揭貸款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鋑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提供按揭貸款之主要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載有貸款交易詳情及其他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僅供其參考)。

由於本公司及其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將列載於該通函的所需財務資料,包括債項聲明和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以延遲發送該通函的時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豁免申請的狀況及預期發送該通函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鋑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盧展豪先生及黃耀銘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沙豹先生、何君達先生、黃宗光先生及李偉強先生。